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实际，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8,103.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

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2024年度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9月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

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9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